

新進同仁辦理提敘通知

竭誠歡迎您加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服務團隊，您有下列服務年資嗎？
事關您的權益~請仔細想想~很重要喔~

- () 我沒有可辦理提敘之相關年資。
- () 我有可以辦理提敘之年資，但已於其他服務機關辦理過提敘。
- () 我有下列可辦理提敘之年資，尚未辦理過提敘，請辦理年資提敘：

1.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。
2. 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份之年資。
3.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4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年資。
5.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。
6. 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。
7. 民選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之年資。
8.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。
9. 公務人員曾任前 8 項以外之公務年資（如約僱人員、聘用人員）。

→ 請於報到當日繳交服務證明書【須證明工作內容、薪資等級、進用依據及是否服務成績優良（或歷年考績）】。

請注意：

1. 可辦理提敘的年資必須要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才可辦理提敘（可請將服務證明書交由人事室為您查詢是否可以提敘），且已經提敘過的年資不得重複辦理提敘。
2.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：
 - (1) 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（僱）用，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（僱）用之年資。
 - (2) 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。
 - (3) 臨時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、按時、按件計酬之人員）、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。
 - (4)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（學習、實習）之年資。

新進人員（請簽名）：_____

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俸級法第 17 條、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。